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小額採購作業要點

103 年 11 月 25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1 日第 3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3 日第 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本校各單位自行辦理新臺幣十五 萬元(含)以下採購(簡稱小額採購)之作業有所依循,除依「政府採購 法」等有關之規定辦理外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單位宜建立採購事務聯繫窗口或指派專人兼辦採(請)購事務,以避免 違法或爭議行為發生,並提升採購效率。
- 三、總務處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後,請各單位就該年度預定辦理採購案之件數及金額估計之,以事先妥善規劃採購作業。
- 四、各項採購凡能一次辦理者,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適用,分批辦 理逾十五萬元之採購。
- 五、小額採購授權級距及辦理程序如下:
- (一) 非共同供應契約採購:
 - 未達新台幣一萬元:由請購單位經辦逕洽廠商,免提供書面報價,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、教學單位由(系)主任或院長,代判決行後採購。
 - 2. 新台幣一萬元至十五萬元(含):由請購單位經辦,應於採購前填妥請購單,並檢附報價單或估價單,會簽事務組(或營繕組、民生校區總務組)、資產經營管理組、總務長及主計室後,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、教學單位由院長(中心、室主任)代判決行後採購。

(二)共同供應契約採購:

- 未達新台幣一萬元:由請購單位經辦填妥請購單並檢附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請購單後,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、教學單位由(系)主任或院長代判決行後,送至總務處(或進修部綜合業務組、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總務組)辦理下訂。
- 2. 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至新台幣十五萬元(含):由請購單位經辦填妥請購單並檢附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請購單後,會簽事務組(或營繕組、民生校區總務組)、資產經營管理組、總務長及主計室後,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、教學單位由院長(中心、室主任)代判決行後,送至總務處(或進

修部綜合業務組、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總務組)辦理下訂。

(三)支用全校性統籌維護費:

- 1. 如涉及水電土木工程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飲水機及冷氣等請購修繕,由請 購單位填妥請購(修)單之項目,送交總務處營繕組(或民生校區總務 組)辦理後續作業。
- 2. 如涉及事務機器、財物設備之維修,由請購單位填妥請購單並取得一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,送總務處事務組(或民生校區總務組)經辦。

六、作業流程:

(一)請購:

- 1. 需求單位自本校網路請購系統提出申請。重要案件,請預估相關作業流程及時程,儘早規劃辦理,便利相關單位依業管權責協助審查。
- 2. 若屬共同供應契約之商品,如詢價結果較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便宜或有 規格不合情形,得於請購單備註理由經核定另行採購外,應優先利用 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共同供應契約訂購。
- 3. 各單位應優先採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採購項目已有環保標章之產品,以 及具有節能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綠建材標章等環境保護產品。
- 4. 咖啡機、烘碗機、烹飪爐具(含微波爐、電磁爐、電熱爐、電鍋及其他 形式之烹飪爐具)、冰箱、行政單位之電視機及音響設備、水族箱為本校 管制項目,除特殊原因簽報校長核准外,不得請購。
- 5. 各系(單位)請購相機(含鏡頭及配件)以每組二萬五千元為限;各學院請購中高階相機(含鏡頭及配件)以每組六萬元為限。
- 6. 不涉及公共安全與室內裝修等一般性維修項目,如更換門鎖、舊有紗窗 (門)損壞更換(非新增)、窗簾、室內油漆及冷氣機濾網清潔(非機器 清潔保養),得由請購單位自行辦理。
- (二)審核及核定:需求單位應就以下程序預留足夠之作業時間。
 - 1. 凡涉及教育部公告之危險機械設備之採購(如附表一),請購單均應事前 會簽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。
 - 2. 會簽事務組(或營繕組、民生校區總務組)確認是否為綠色採購、共同供應契約、分批採購、管制項目及維護費;資產經營管理組作財產分類;總務長作資本門控管;主計室控管預算。

3. 請購項目為郵電、文具紙張、印刷、影印、油料、清潔、餐飲、租車 (金)、贈品、保險、耗材及其他消耗性支出免會資產經營管理組。

(三)採購及送貨

通知廠商於指定地點及期限前交貨。

(四)驗收及核銷:

- 1. 由經辦單位填具「支出憑證黏存單」並將發票(或收據)黏妥,連同有關 附件辦理驗收,經事務組(或營繕組、民生校區總務組)會簽確認是否為 綠色採購、共同供應契約、分批採購、管制項目及維護費,主計室審核 後,依程序核銷。
- 圖第五點第三款,由總務處填具「支出憑證黏存單」並將發票(或收據) 黏妥,連同有關附件由請購單位辦理驗收,依程序核銷。
- 3. 適用共同供應契約項目,於商品安裝完成後,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驗收; 並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點選驗收,辦理後續核銷事宜。
- 4. 各單位承辦採購之經辦人不得為所承辦採購案件驗收人。
- 5. 驗收人應查核廠商履約結果,核對圖說、貨樣、品名、規格、數量、履約期限是否與採購內容相符,如有不符者,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。廠商於限期內完成者,應再行辦理驗收,前項限期由驗收人定之。驗收時如應辦理丈量、檢驗、試驗之程序或標準者,應依其規定辦理。

七、違失處理:

- (一)違反第四點,違失單位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辦理,簽報校長同意 後,由總務處審酌個案協助補救措施。
- (二)違反第五點第三款,未經審查核准已先施作,一律不予核銷,如產生相關罰則,應由違失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三)違反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,未敘明正當理由並經核准,而逕向非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購買,且其金額又高於共同供應契約價格者,產生之價差由違失單位自行支付。
- (四) 違反第六點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五目,不予核銷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。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「危險機械」及「危險設備」一覽表

※ 危險機械一覽表 ※						
分類	名稱		說明	是否查合格證	操作	吊掛
危險性機械	固定式起重機	大型	吊升荷重在3 公噸以上者。 (屬法規中之危險性機械)	V	人員	✓
		中型	吊升荷重在0.5 公噸以上未滿3 公噸。		>	>
	移動式起重機	大型	吊升荷重在3 公噸以上者。 (屬法規中之危險性機械)	V	>	>
		中型	吊升荷重在0.5 公噸以上未滿3 公 噸。		>	V
特殊列管機械器具	衝床		衝剪機械。			
	剪床		衝剪機械。			
	手推刨床		不含電動刨床。			
	木材加工 用圓盤鋸		不含手持電動圓盤鋸。(用於木材加 工用)			
	堆高機		不含車輛頂升機。		∨ (荷重≧ 1公噸)	
	研磨機		常見如砂輪機。			
其它	其它危險 機械		非屬上述類別,如各種小型起重機 (吊升荷重未滿0.5 公噸者)、銑 床、鑽床、車床、車輛頂升機、電 動刨床、手持電動圓盤鋸、帶鋸 機、攪拌機、割草機及其它具有危 害之機械器具。			

資料來源: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網站